

证券代码：300946

证券简称：恒而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#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恒而达	股票代码	30094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方俊锋		
电话	0594-2911366		
办公地址	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		
电子信箱	zqb@hengerda.com		

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72,789,147.49	257,320,574.58	6.0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1,438,025.65	50,560,020.81	1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5,708,431.78	42,682,512.68	7.0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,071,144.54	-4,950,747.90	141.8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3	0.42	2.3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3	0.42	2.3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76%	4.99%	-0.2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320,529,787.24	1,233,649,748.86	7.0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084,227,916.55	1,060,391,270.90	2.25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3,90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林正华	境内自然人	66.30%	79,560,000	79,560,000		
林正雄	境内自然人	2.25%	2,700,000	2,700,000		
沈群宾	境内自然人	1.50%	1,800,000	1,350,000		
厦门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5%	1,501,539	0		
林素媛	境内自然人	0.75%	900,000	900,000		
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5%	900,000	900,000		
陈丽容	境内自然人	0.37%	450,000	450,00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28%	338,500	0		
肖江桥	境内自然人	0.26%	311,300	0		
陈春连	境内自然人	0.26%	308,2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	林正华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夫妻关					

致行动的说明	系；林正华与林素媛系兄妹关系；陈丽容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姐妹关系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陈春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8,2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08,200 股。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公司分别于2023年0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3年04月0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，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，通过二级市场（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3月18日、2023年04月0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实施完毕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8月22日